

(機關全銜)查獲違法定製售賣持有警械案件處分書

受處分 公司		負責人 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地址					
違法 時間				違法 地點			
主旨							
違事 事實							
處理 及 法 依	分由 及 令 據						
附 註	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次日起三十日內， 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 <small>直轄市</small> <small>縣(市)</small> 政府提起訴願。						
處 機 關	(機關全銜)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